



大 会

Distr.
GENERAL

A/INF/49/3
2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4(c)

全面彻底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2	3
二、有关核武器的协定	3 - 17	3
A. 多边协定	3 - 5	3
B. 区域协定	6 - 7	5
C. 双边协定	8 - 11	6
D. 国际组织	12 - 13	8
E. 国际安排	14	8
F. 进行中的谈判/协商	15 - 17	9

* A/49/50/Rev.1。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协定	18 - 23	10
A. 多边协定	18 - 20	10
B. 区域协定	21	11
C. 双边协定	22	11
D. 国际安排	23	12
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	24 - 29	12
A. 多边协定	24 - 26	12
B. 区域协定	27	13
C. 国际安排	28 - 29	13
五、有关运载工具的协定	30 - 31	14
A. 双边协定	30	14
B. 国际安排	31	14
六、结论	32	15

一、 导言

1. 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C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其中简略说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这份报告将由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进行审议,以期就国际社会在各种多边裁军论坛上进一步研究该问题提出建议。

2. 本报告打算对直接以不扩散为目标的条约和其他协定以及与不扩散问题间接相关的条约和其他协定加以说明。本报告只能对所述及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简要说明所规定的主要义务。关于义务、规定和程序的全文,务请参阅正式文本。

二、 有关核武器的协定

A. 多边协定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条约》于1968年开放签字,并于1970年生效。目前有164个缔约国。在1995年(即《条约》生效后25年)举行的条约缔约国会议上必须就本《条约》是否应当继续无限期生效,或者是延长一段或多段固定期限作出一项决定。本《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应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a) 核武器国家: 不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让与任何领受者;亦绝不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

(b) 非核武器国家:

(一) 不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协助;

(二) 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关于保障制度的协定,以适应

于本《条约》各非核武器缔约国领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任何地方进行的所有和平活动所用的一切原料或特种对裂质料。

(c) 所有缔约国:

(一) 利便并有权参加尽量充分交换有关核能之和平使用之设备、材料及科学与技术情报;

(二) 着手谈判,订定关于停止核武器竞赛与关于核裁军之有效措施,以及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之条约。

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或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本《条约》于1963年8月开放签字,并于同年1月生效。目前有122个缔约国。根据这项条约的规定,各缔约国保证在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或水下禁止、防止并且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此外,也不允许缔约国在任何其他环境中进行这种活动,如果这种活动引起放射性尘埃在其领土范围以外飘散。各缔约国还必须保证不在任何地方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在任何地方由其他国家进行的此种禁止的活动。根据《条约》的规定,于1991年1月举行了修正会议,旨在把本《条约》改为全面涵盖的文件。会议总结认为,还需要作更多工作。各国普遍赞同,会议主席应当进行协商,以期在全面禁试条约的某些方面获得进展,并在适当的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在1993年8月召开的特别会议上,缔约国普遍同意,不同论坛,特别是修正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就全面禁试所进行的工作应当是相互支助和相辅相成的,和会议主席应当继续进行协商。

5.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本《公约》于1980年开放签字,并于1987年生效。根据这项《公约》,各国义务确保,供和平用途的核材料(钚、铀(235和233)和照射过的原料)在穿越其国境,或用于其管辖下的船只或飞机进行国际运输的时候,受到保护。在有些情况下,这种材料在国内的利用、储存或运输也适用这项《公约》。缔约国承诺,交换关于失踪核材料的情报,以便利追回这些材料,并且开始实施必要的国内法案,以支助本《公约》的执行。

B. 区域协定

6.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本《条约》于1967年2月开放签字,并对各国政府分别开始生效,到目前为止已有34个缔约国。本《条约》有义务包括:禁止拥有、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核武器,不论是由缔约国本身或通过任何第三方进行。缔约国也不得在任何地方鼓励或授权、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这种活动。本《条约》的适用地区为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包括大西洋和太平洋海域(《条约》第三和第四条)、两项附加议定书规定如下:

(a) 第一项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规定,本《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适用于由本区域以外的国家管辖或控制,但位于适用区内的领土。有关的国家为:法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有这些国家都已加入这项议定书;

(b) 第二项议定书。第二项议定书规定,五个核武器国家同意承认根据本《条约》设立的无核武器区。它们也承诺不对缔约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加入了这项议定书。

7.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本《条约》于1985年开放签字并于1986年生效,目前有11个缔约国。在本《条约》附件一所界定的南太平洋无核区范围内,各缔约国承诺,不在适用区内外的任何地方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它们也不得协助或鼓励其他国家进行这种活动。此外,各缔约国不得提供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除非进口者同原子能机构达成保障办法。也不得在缔约国领土上安放或试验核爆炸装置。本《公约》也载有一些规定,防止在缔约国领土上或适用地区范围内的海域倾弃。本《条约》有三项议定书如下:

(a) 第一项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开放供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签字。

根据其规定,这些国家承诺对适用区内在国际上由它们负责管理的领土,实施本《条约》的禁制规定,即有关禁止在这些领土内制造、安放或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的规定。这些国家还没有加入这项议定书;

(b) 第二项议定书。这项议定书要求五个经确认的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核爆炸装置。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这项议定书;

(c) 第三项议定书。根据第三项议定书的规定,五个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在适用地区内的任何地点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这项议定书。

C. 双边协定

8.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1次核武条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2次核武条约》)。《第1次核武条约》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第2次核武条约》于1993年1月3日签定。这两项《条约》都涉及裁减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和设定限制。条约的涵盖范围包括:洲际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核武装的重轰炸机、洲际弹道导弹弹头、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弹头、和重轰炸机武器。一旦这两项条约充分执行,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所拥有的弹头数目应为每一个国家不得超过3 500枚。¹ 条约还规定裁减或取消的弹头和运载工具应当予以拆除。² 为了促进这些规定的目标和执行,缔约国依照《条约》第十五条和有关的议定书设立了监测遵守情况和检查联合委员会。在1992年5月23日签署的《第1次核武条约》里斯本议定书内,美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确认,由于前苏联解体成为若干独立国家,政治局势已有变动,前苏联的核武器有必要置于统一和单一管理机构的安全、有保障和可靠的管制之下。因此,就《第1次核武条约》而言,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和乌克兰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同意承担前苏联根据该《条约》所应负的义务。此外,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本身承诺,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非核武器缔约国的身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到1993年年底,所有有关国家都批准了《第1次核武条约》和里斯本议定书。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也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到目前为止,乌克兰还没有承诺遵守这项条约。1994年初,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签署了一项三方协定(A/49/66-S/1994/91,附件)。这项协定述及尚待解决的问题,以期使《第1次核武条约》得以执行,并有助于早日批准《第2次核武条约》。

9.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布什总统和叶利钦总统在1992年6月16和17日在华盛顿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签署了上述协定。美国同意协助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及其他武器;在销毁此类武器时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此类武器,和对此类武器订立防止扩散的其他可核查措施。³ 本协定于签署后生效。首脑会议后,美国就开始在下列方面着手采取援助措施:建造储存钚和高浓缩铀的场所,改善俄罗斯运输弹头的滑轨车的保安设施,利用或清除由弹头取出的裂变材料、和制订一种衡算裂变材料的制度。1993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一项合同,美国将购买由混合材料铀和俄罗斯工厂内高浓缩铀所产生的低纯度铀。由于这项协定可以把武器级铀转变成仅可以供和平目的使用的铀,双方认为,这是朝向实现共同的不扩散目标的一大步骤。

10.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1992年创立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是根据阿根廷和巴西两国间1991年7月18日《瓜达拉哈拉协定》的规定设立的。根据这项协定,两国议定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材料。它们承诺禁止和防止、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实验、制造或获取核武器。它们也同意一项承诺,即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领土上接受、装置、部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放核武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目标是:管理和执行衡算和控制核材料的共同制度,以便核查所有核活动的核材料不被移用于禁止的用途。1991年12月13日,

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四方协定并于1994年3月4日生效。这项协定制订了全面保障制度。

11. 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根据1992年2月17日在汉城签署的这项声明⁴的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承诺不实验、生产、接受、拥有、储存、部署或使用核武器。它们也承诺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和不操作核再处理和浓缩铀的设施。宣言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其后将相互视察设施,并且将成立一个联合核控制委员会。然而,由于过去18个月以来,两国间的局势紧张,这些规定还没有生效。

D. 国际组织

1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1956年设立,目标是致力于“…加速和扩大原子能为和平、健康和繁荣所作的贡献”⁵ 和“鼓励和协助……世界各地的和平用途”。⁶ 目前它的会员包括117个国家。原子能机构必须尽其能力确保,它所提供的援助不被用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见上文第3(b)段)和其他国际条约为原子能机构所规定职责之外的一般性职责。原子能机构也同其他国际机构协力合作,其中包括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和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13.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联盟的12个会员国是1958年成立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成员。在区域一级,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具有同原子能机构类似的目标,即促进原子能的和平用途,以及推动一种保障制度,以便协助防止将核材料移作军事用途。为了后一目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制订了保障程序。

E. 国际安排

14. 核供应商集团。1976年成立的核供应商集团包括28个供应核有关设备、材料和技术的国家。这个集团的目标是,确保它们的核出口是根据适当的保障办法和

实物保护进行的,以避免材料和技术移作军事用途。各成员国自行作出承诺,通过以国家法律和条例所作的管制,采用一份设备和技术通用清单。⁷ 成员国特别是必须克制其活动,不要向担心可能会扩散的国家供应浓缩和再处理工厂方面的援助;和普遍不要向局势不稳或发生冲突的区域出口。

F. 进行中的谈判/协商

15. 《非洲非核化条约》草案。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5日第47/76号决议,秘书长召集了一个专家小组,以便草拟一项关于非洲非核化的条约或公约草案。该小组草拟了一份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案文(A/48/371,附件,附录)(其中载有类似《拉罗汤加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义务)。案文还需要最后确定,为此目的大会在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8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专家小组能够完成条约的起草工作,并把案文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⁸

16. 《全面禁试条约》。1993年8月10日,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把谈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任务交付给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大会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48/70号决议,其中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并敦促它全力推进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会议开头通过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加紧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和可有效核查的多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将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对核裁军程序和因而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贡献。作为优先事务,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谈判,并成立了关于核查和法律及体制问题的工作组。

17. 禁止生产武器或其他核爆炸中所用裂变材料。多年来联合国一直设法切断供武器用的裂变材料的供应。1993年,大会第一次能够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一致同意的决议(第48/75 L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约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目前正在日内瓦裁军会议上就这项问题进行协商,旨在决定适当的任务规定,以便设立关于这个事项的特设委员会。

三、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协定

A. 多边协定

18.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的作战方法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保证不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许多缔约国在核准议定书时,作出保留,指出当一个国家对其使用这种武器时即不受这一议定书的约束。不过一些缔约国签署《化学武器公约》已撤销了它们的保留(见下文第20段)。日内瓦议定书不禁止化学或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目前有130个缔约国。

1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这项《公约》于1972年开放签字,并于1975年生效。目前有130个缔约国。《公约》缔约国承诺不发展、生产、储集或以任何方式获取或保存其类型和数量是除了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用途之外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生物用剂或毒素。同样的,缔约国也不得拥有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用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投送工具。缔约国也不得协助、劝诱或鼓励其他国家进行任何这些活动。另一方面,缔约国应当为和平目的促进材料和情报交流。《公约》并没有核查的规定,但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告,而安理会得调查这项问题。在1986年举行的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之后开始实施一项建立信心措施的制度;该制度在1991年审查会议上得以进一步推展。建立信心措施涉及每年公布正在就危险的病原体 and 毒素进行工作的设施。国防方案、出版物,并鼓励缔约国的科学家彼此联系。到1993年年底,已有40个缔约国向联合国提交了该制度所要求提出的报告。由于人们对缺乏核查规定感到关切,1991年审查会议作出一项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该专家组于1993年9月完

成了工作,并向缔约国提出一份关于二十一项可能核查措施的报告。大多数缔约国都要求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这份报告。该会议将在1994年9月举行。为筹备这次会议而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4月开会。

2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于1993年1月13日开放签署,将在第65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1995年1月13日(即本《公约》开放签字之后2年)生效。到目前为止已有152个国家签署了这份公约,7个国家已经批准。《公约》所规定的主要义务是:不使用、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转让化学武器;缔约国不得参与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军事准备,并不得协助或鼓励其他国家从事这些禁止的活动。此外,缔约国还必须销毁它们拥有的任何化学武器以及在1946年1月1日以来任何时间生产这些武器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⁹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根据《公约》设立的核查制度的组成部分,它将为监测遵守情况的制度提供技术性的检查组织。通过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攻击时提供援助的规定(第十条)和提供经济及技术合作的规定(第十一条),本《公约》提供了合作的组成部分。

B. 区域协定

21. 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联合声明(《门多萨协定》)。¹⁰ 1991年9月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共同承诺保证不发展、不生产、不以任何方式获得、不储存或持有、不转让和不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这三国保证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前建立检查机制。玻利维亚、巴拉圭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这项协定。

C. 双边协定

22.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谅解备忘录。克林顿总统和叶利钦总统在莫斯科首脑会议(1994年1月12至15日)上发表的联合声明除别的以

外,论及有关化学武器的几项双边问题。他们宣布,在怀俄明州杰克逊洞签署的1989年美国和前苏联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文件业已完成,并议定使1990年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双边协定加速生效。1989年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之前加速销毁贮存的化学武器的程序。这项协定规定,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核查销毁程序。这项《公约》规定必须考虑到双边协定,以避免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检查制度的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复。

D. 国际安排

23. 澳大利亚集团。本集团于1985年首次举行会议,其目的在于通过管制化学前质、生物微生物和极可能对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有用的设备的方式协助防止化学武器和近来生物武器的扩散。这一体制的运作方式是制定一套化学品、微生物和设备清单,以便使会员国能据此通过国家立法进行管制。目前约有25个缔约国,此外,至少还有10几个合作国家,它们遵循规定,但并不参与集团会议。

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

A. 多边协定

24.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本条约于1967年开放签字,同年10月开始生效。目前共有93个缔约国。条约规定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同时禁止在天体或外层空间装置或设置这种武器。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设施和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

25.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本条约于1971年开放签字,并于1972年开始生效。目前有89个缔约国。条约禁止在邻海区(12海里)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埋设或安置任何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也禁止专为储存、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而设立的建筑

物、发射装置或任何其他设备。

26. 南极条约。本条约于1959年签字,并于1961年生效。目前有42个缔约国。条约禁止任何军事性措施,如在适用区内测试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武器。此外还禁止在这一区域倾倒放射性废料。区内所有设施均应开放给缔约国指定的观察员视察。从1961年条约生效以来,已进行100余次视察,其中多数都在1980年以后进行。

B. 区域协定

27. 关于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卡塔赫纳宣言。¹¹ 1991年,安第斯集团: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五个成员国国家元首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签订了《关于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卡塔赫纳宣言》。本宣言的总目标是防止将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引进这一区域,从而增进区内各国的安全。虽然目前这一保证只限于五个国家,但其目标在于将其扩大到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C. 国际安排

28.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从事遏制武器扩散到中东地区的工作中,同意了转让常规武器的指导方针。¹² 随后它们通过关于转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技术和设备的过渡指导方针。¹³ 这两套指导方针都预备用于全球。

29. 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于1992年由欧洲联盟、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设立,其目的在于聘用曾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武器方案工作的科学和工程师从事和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这些国家通过科技中心项目所欲达成的目标是设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五、有关运载工具的协定

A. 双边协定

30.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较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中导条约并无失效期限,禁止双方拥有射程在500- 1 000(较短程)和射程在1 000-5 500公里(中程)范围内所有地面发射的导弹。条约第4条规定所有目前已有的导弹、发射器和支助结构均应销毁,并禁止其以后的生产和试射。双方应在条约生效(1988年6月1日)后三年内销毁此种导弹。条约的执行情况应由双方(和其他有关国家)参与的特别核查委员会监督。每一方均有权在条约生效后13年中进行视察。

B. 国际安排

31.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于1987年由一批导弹供应国设立,其目的在于“利用控制运载系统(除有人驾驶的飞机之外)的转让的办法……限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¹⁴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体制将管制的技术分为如下两类:

(a) 第一类。本类包括整套火箭系统和无人驾驶的空中飞行器(包括巡航导弹),能够至少投射500公斤的负荷,射程至少在300公里以外。本类也包括为满足这一射程和负荷准则的系统而设计的分系统和火箭部件。属于本类的系统能携带所有三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b) 第二类。本类包括整套能将无论何种负荷运载到300公里以外射程的导弹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系统和分系统,以及属于这两类的部件和推进燃料。本类的目的在于将能够携带生物或化学武器的导弹包括在内。

除了系统、分系统和部件之外,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国还决心将设计和生产技术置于管制之下。在这方面,成员国已同意不转让属于第一类项目的生产设施。管制

办法通过成员国的国家立法执行,出口者依据商定的方针随出口类别的不同作出判断。¹⁵

六、结论

32. 本报告中所载的条约、协定和组织均在于说明种种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可能办法,其范围从非正式的合作建立信任措施的条约到供应体制都有。其目的在于提供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框架。不论对不扩散的所有方面采取何种办法,这种办法都在于确认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月31日首脑会议闭幕声明中所肯定的事实,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注

¹ 这些条约仅涵盖列在各项《条约》范围内的运载工具上的弹头。

² 有一些例外。举例来说,根据《第2次核武条约》,多弹头洲际弹道导弹可降格为单弹导弹,而俄国90座SS-18发射井可以进行改装,以容纳单弹头导弹。

³ 若干其他国家,包括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在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拆卸后的核武器方面提供了援助。

⁴ CD/1147。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二条。

⁶ 同上。

⁷ 通用清单列明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2款应当置于保障管理下的材料(即所谓的“触发清单”)以及一些其他设施和技术(例如,生产重水所需的设施和技术)。

⁸ 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南非最近众所周知的发展大大有助于非洲非核化的目

标。1993年,南非政府在给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A/CN.10/181)中表示,它希望为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贡献力量。

⁹ 第五条第12和13款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它准许为销毁化学武器的目的进行暂时改装和在特殊情况下,得为非军事目的进行永久改装。

¹⁰ CD/1126。

¹¹ CD/1114。

¹²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于1991年10月17/18日在伦敦举行会议之后颁布了关于常规武器的指导方针。会议公报以及协定的指导方针均载于《裁军:联合国定期评论》,第十五卷,第1号,1992年。

¹³ 案文载于《裁军:联合国定期评论》,第十五卷,第4号,1992年。

¹⁴ 1993年1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国发表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方针第1段。

¹⁵ 目前有25个成员国;此外,有些国家虽非成员但已保证遵守这些方针。

- - - - -